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33348)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憶如

承辦人傳真：(03)359-3841

承辦人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3675
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yunu@mail.m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人公字第115011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不指定)

附件：(115碩專班簡章(公告)-桃園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系「115學年度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
專班」招生訊息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歡迎貴單位同仁
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生資訊簡述如下，詳盡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
件一）。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校網址
<https://web2.mcu.edu.tw/> ->點選『招生資訊網』->點選
『報名系統』->點選『04-碩士在職專班』，登錄報名資料
後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，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。2. 報名
期間：115年1月7日09:00起~2月24日17:00止3. 面試時間：
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4. 評分項目：資料審查及面試各
50%

二、如貴單位同仁有報考意願，並希冀進一步了解專班相關訊
息，惠請不吝與本系聯絡，本系可派教師至貴單位進行招
生說明。

三、提供本系碩專班報名諮詢群組：<https://reurl.cc>

人事室 115/01/16 13:02



1150000441

有附件

/1klqxY。

四、本系聯絡人：黃憶如秘書，電話：03-3507001分機3675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選士